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原交簡字第26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英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速偵字第11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英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英雄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因犯同類型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本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茲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4毫克，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值4倍之情形下，仍貿然騎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紀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簡易庭　　法　官　涂裕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敍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黃振法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速偵字第1113號

被　　告　陳英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英雄前於民國108 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 年度原交簡字第25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於109 年3 月21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0 年8 月29日晚上11時許，在其位於屏東縣三地門鄉住處內，飲用米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日（即30日）凌晨1 時28分前之某時，酒後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該處上路。嗣於同日凌晨1 時28分許，其騎乘上開機車行經屏東縣里○鄉○○道路路段時，為員警上前攔查，發現其身上充滿酒味，並經員警於同日凌晨1 時32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英雄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偵查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 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 份附卷可參，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

檢　察　官　吳　紀　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侯　明　芳